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2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宣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1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宣銘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麥香紅茶壹瓶、麥香奶茶壹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本件被告所竊得之麥香紅茶1瓶、麥香奶茶1瓶，業經被告飲用完畢，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其餘所竊得之舒跑、茶裏王日式無糖綠茶各1瓶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據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易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靖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129號

被 告 黃宣銘 男 31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1

樓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○）

現居所不明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林宜樺律師（解除委任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宣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20日0時1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檳榔店內，徒手竊取胡峪辰所管領放置於冰箱內之麥香紅茶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0元）、麥香奶茶（價值10元）、舒跑（價

01 值25元)及茶裏王日式無糖綠茶(價值20元)各1罐,得手
02 後未經結帳即逕行離去。嗣因胡峪辰察覺上開財物遭竊並報
03 警處理,始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胡峪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黃宣銘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7 諱,核與告訴人胡峪辰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,並有新北
08 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
09 領保管單、監視器影像檔案各1份、監視錄影擷取畫面、現
10 場及遭竊商品照片11張等附卷可憑,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
11 相符,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
13 之麥香紅茶、麥香奶茶,為其犯罪所得,惟業為被告食用完
14 畢,無法返還告訴人,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同條
15 第3項規定,追徵其價額;至其餘被告所竊取之財物,均已
16 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,有上揭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,爰
17 參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,不另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
18 價額,併予敘明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23 檢 察 官 謝易辰